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三、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u> 陳 筱 玲 </u>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 年 月 日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u>111 年 3 月 15 日</u> 職類(代號)： <u>保母人員 (15400)</u> 級別： <u>單一級</u> 細項：	住宅： <u>02-25778806</u> 公司： <u>02-25707780</u>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u>1114-9000</u>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補助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u>183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若僅勾選證照費者，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合 計 <u>2170</u>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三、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 1 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五、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電鐸」等 3 職類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六、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七、 補助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八、 申請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受訓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說明：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若系統中查無資料，請報檢人另外提供受訓證明文件，據以審查。